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息交罚字（2025）第 0200002 号

当事人	名称	阜阳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		
	联系电话	152 9	法定代表人	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0 01X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02 月 24 日 21 时 52 分，息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依法在息县 G230(尹湾大桥南)处实施行政检查，经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现场人员执法身份后，对王 驾驶的车牌号码为皖 KS0256 的重型半挂牵引车进行了检查，发现该车登记所有人为阜阳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该车是六轴车辆、运载黄沙。执法人员将该车引导到息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停车场进行检测，2025 年 02 月 24 日 22 时 18 分经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 65030 千克，限重 49000 千克，超限 16030 千克，超限率 32.7%，涉嫌车辆载质量超过质量限值标准。经调查核实，阜阳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实施了车辆载质量超过质量限值标准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车辆照片、复检磅单、法人身份证、行驶证、初检磅单、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证、驾驶证、卸货照片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18000 千克；（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5000 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7000 千克；（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1000 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6000 千克；（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3000 千克；（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9000 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6000 千克”的规定，根据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你（单位）违法行为属于较重，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第二款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捌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县城关支行，账号 411533010170003701（息县财政局国库股），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息县人民政府(https://xzfy.moj.gov.cn)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息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该处罚决定书将在河南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归集上报系统 (http://xy.hnecd.cn:9080/)、息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http://111.6.83.66:8088/login) 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